

此多印件与原件相符

2011.3.7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产项目）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9]027号

（项目编号：200944030100337）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该改建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其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大工业区一号地块，从事半导体行业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切片设备、粘设备片、焊线设备、去溢料机、模封设备、切筋成型设备、电镀设备、激光标刻设备、测试设备、筛选/包装设备、BGA切片与筛选设备，年产量分别为100台、160台、280台、160台、80台、120台、160台、160台、100台、120台、160台，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三、要求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逐项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附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排放生产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项目产

生的废水量不超过 84 吨/日,经部分回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0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67.5 吨/日,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I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七)项目应规划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九)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经有资质单位评审后报我局备案。

(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

(十一)该项目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